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61號

原告 蕭慶宗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被告 吳郁佳

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登記(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本息(見本院卷二第13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6年10月間認識在酒店任職之被告，被告基於詐欺之故意，隱瞞已有交往中男友之事實，向伊謊稱現為單身，假意與伊交往。嗣於107年7月間，要求伊購置專供二人平日或出遊時共同使用之車輛，致伊陷於錯誤，以「專供二人平日或出遊時共同使用」為負擔，於同年月17日以327萬元購買系爭車輛贈與被告。詎被告受贈後，僅與伊共同使用系爭車輛一次後，即藉故拒絕履行上開負擔。復於

108年1月間，被告以二人共組家庭，婚前先同居等詞為由，致伊再次陷於錯誤，以「二人同居共住」為附負擔，購置系爭房地贈與被告，以備新婚。詎被告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後，亦藉故拒絕履行負擔。被告上開行為，係施用詐術騙取原告財物，侵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財產權，構成侵權行為。另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告應於5日內履行上開負擔，惟被告逾期未履行，伊即撤銷系爭車輛、系爭房地之贈與意思表示，被告受領系爭車輛、系爭房屋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並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先位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二)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係於106年10月間認識後互有好感而開始交往，原告以每月固定給予被告20萬元之薪資，充作伊生活開銷為條件，要求伊自酒店離職，受雇於原告。伊與原告交往期間無其他男友，亦不曾向原告表示願意共組家庭，故伊無詐欺原告之行為。另系爭車輛乃原告贈與伊作為代步之用；原告於兩造感情甚篤之際贈與系爭房屋予伊，斯時均未負有「專供二人平日或出遊時共同使用」、「共同居住」之負擔，且若以身分行為為贈與負擔，伊縱未履行該行為，原告亦不得撤銷贈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未證明被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為贈與系爭車輛及房地之意思表示，故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先位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輛及不動產，備位請求被告返還1,200萬元之本息，均無理由：

01 1.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故意
02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第184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
04 該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
05 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
06 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
07 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
08 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謊稱現為單身而假意交往，致原告陷於錯
10 誤為贈與系爭車輛與房地等語，無非以被告與他人共同使用
11 系爭車輛之影像（見本院卷一第49頁）、兩造通訊軟體LINE
12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7、77至85、491頁）為證，然
13 查：

14 (1)被告與他人共同使用系爭車輛之影像拍攝時間乃109年7月9
15 日，而兩造分手之時點約為109年5月間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見本院卷二第15、16頁），可見該拍攝時點乃於兩造分
17 手後。兩造分手後，被告有無發展其他感情，業與原告無
18 關。況兩造於106年10月認識，自107年5、6月交往至109年
19 乙節，為原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437號
20 （下稱偵案）偵查程序陳述明確（見偵案他字卷第715
21 頁），與上開影像拍攝時間亦時隔兩年之久，自難以之率斷
22 被告與原告交往之初，即有隱瞞自己感情狀態之情形。至原
23 告聲請本院勘驗上開影像光碟，惟該影像既拍攝於兩造分手
24 之後，已無從推認被告與原告交往時有無隱瞞感情狀態之事
25 實，則此部分之證據聲請，尚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2)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雖被告於109年2月25日向原告表示
27 需要個人空間，於同年5月17日通知原告，其已更換系爭房
28 地門鎖（見本院卷一第47、282頁），然此亦僅可見兩造於
29 斯時感情狀態生變。考以原告係分別於107年7月間贈與系爭
30 車輛，及108年4、5月間贈與系爭房屋予被告（見本院卷二
31 第16至17頁），原告復自陳兩造於109年2月出國前互動密

01 切，關係平穩（見本院卷二第148頁），可見兩造既確有交
02 往事實存在，其等因處於感情穩定狀態，考慮同居或結婚共
03 組家庭進而購置房屋，核與一般男女交往進一步發展同居之
04 常情相符。兼以原告收入穩定、財力豐厚，與被告交往過程
05 亦共同出國，並由其支付其等共同花費（見偵案他字卷第42
06 1頁），則原告於交往其間，考量雙方經濟、資力狀態，自
07 行負擔系爭車輛與房地之費用而贈與被告，亦非毫無緣由，
08 故尚難以被告於109年時對於原告態度轉變，即認其與原告
09 交往之初存有詐欺之故意。

10 (3)至原告主張被告於其贈與系爭車輛假意向原告表示要專供二
11 人出遊使用住，致原告形成贈與意思過程陷於錯誤等語。惟
12 遍觀兩造LINE對話紀錄，亦僅得見兩造討論車款、配件選擇
13 等議題（見本院卷一第34、37至38頁）；況原告係因被告表
14 示下雨天無法出門，欲買車代步，之後被告選好車後帶原告
15 看車而由原告買車乙情，亦據原告於偵案陳述在卷（見偵案
16 他字卷第195頁），可徵原告基於照顧被告目的出資購買系
17 爭車輛，難認有何專供兩造出遊使用之意思。

18 (4)原告雖主張被告假意同居而共組家庭，始致原告購入系爭房
19 地，欲供二人共同居住，然其亦陳明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欲與
20 其共組家庭（見偵案他字卷第196頁）。觀諸兩造LINE對話
21 紀錄，可見兩造陸續討論系爭房地之裝潢、使用材質、家
22 電、設計等問題（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50頁），則兩造於交
23 往期間欲同居，由經濟較為豐厚一方負擔該購屋費用，亦非
24 少見，自不能以後續是否交往情形生變、有無分手等因素，
25 推論當初之交往真誠與否。

26 (5)佐以原告為50年12月29日出生，現年61歲（見偵案他字卷第
27 195頁、本院卷一第23頁），為巨剛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巨
28 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一第91頁），依其年齡資
29 歷，其當有足夠社會閱歷與經驗判別是否與被告交往，並決
30 定是否贈與財物予交往對象。審以被告任職於臺中市海派酒
31 店，兩造初相遇地點即為上開酒店，原告就被告之職業當有

一定認識，且其與被告交往後，以被告擔任巨剛公司業務部主任、總經理秘書為由，每月匯款薪資20萬元予被告作為生活開銷費用，有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21頁頁）；兩造多次去百貨公司消費或出國遊玩，被告會購買名牌包、手錶、珠寶類的東西。交往期間一起去東京、荷蘭、港澳、新加坡、香港、杜拜等地旅遊，費用都是先刷被告的信用卡，而再由原告匯款負擔卡費，亦據原告於偵案陳述明確（見偵案他字卷第421頁），並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偵案他字卷第59、65、69、71、73頁）；被告表示進行醫療美容時要價不斐，原告亦表明男人最大成就就是讓他的女人在各方的滿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8頁），綜觀上情，參互以察，足認原告於兩造交往過程中，依其經濟能力自行決定是否支付上述費用，原告若出於討好被告，而欲以滿足被告金錢物質之需求，以獲取被告情感上回應之動機，則其自應經過充分思考與衡量。殊不能認以贈與財物或交付金錢之手段未達原告原先預設之結果，即認原告意思形成過程有何受被告詐欺之情形。

3.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原告形成贈與意思表示時，有為何種虛構或隱匿之行為，故意將不真實者表示其為真實，使原告陷於錯誤。是其上揭主張，自非可採。基此，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為贈與系爭車輛、房地之意思表示時，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侵害原告意思表示自由之事實，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要無可採。

(二)原告未證明其贈與被告系爭車輛、系爭房地有附負擔，故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先位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輛及不動產，或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0萬元之本息，均無理由。

1.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

01 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此觀民法第412
02 條第1項、第4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所謂附有負擔之
03 贈與者，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
04 付之債務，且該約款既為贈與契約之一部，自應由贈與契約
05 之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被告既否認兩造間之贈與契約
06 有附負擔，原告即應舉證證明其贈與系爭車輛、房地時，分
07 別附有「專供二人平日或出遊時共同使用」、「二人同居共
08 住」之負擔，且被告有不履行負擔之事實，方得據以撤銷上
09 開贈與契約。

10 2.原告主張附有負擔之理由、證據，亦如上開(一)2.所述。然審
11 諸上開證據資料，僅能說明原告購買系爭房地並將之登記於
12 被告名下之動機，不能證明原告購買系爭房地與車輛時，兩
13 造有達成被告須為此負擔結婚、共同出遊義務之合意。況贈
14 與契約所附之負擔，既屬於增加契約一方當事人義務，其成
15 立自需當事人雙方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16 始為成立。本件原告贈與被告系爭車輛或房地，或基於滿足
17 被告日常通勤、出遊，或係考量兩造日後結婚所為，然此主
18 觀之動機如未表示於外，並由受贈之被告表示同意，仍無由
19 成立契約，而僅屬於原告個人之期待，自難認定已對被告產
20 生法律上拘束力。

21 3.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均無從證明其贈與系爭車輛或房地
22 時，確實已將上開車輛、房屋為贈與，並附有專供兩造共同
23 出遊使用，或共組家庭之意思向被告表示，且經被告允諾。
24 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原告主張為真正，故原告主張被告未
25 履行結婚義務，其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定撤銷贈與意思表
26 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不當得利，亦無可採。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
28 定，先位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
29 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
30 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其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0萬元之本息，

亦無理由，一併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附表：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西屯區	福德段		106	2860.10	1037/100000
2	臺中市	西屯區	福德段		116	224.71	1037/100000

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1	392	建物門牌	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	權 利 範圍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15層	第八層：14 5.60	陽台：17.32 雨遮：5.35	全部
		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八樓之2				

(續上頁)

01

	備考	共有部分： 452建號、面積2007.2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31/100000。 453建號、面積2567.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08/100000。 454建號、面積8350.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19/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021，權利範圍345/100000、編號022，權利範圍：345/100000)。
--	----	---